

2.1公文

代业毛监理共3份

2022.8.19

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

监督意见通知书

质安市〔2022〕232号

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气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高温预警信息，结合工作安排，我处分别于8月11日、12日再次对你公司建设的清溪大道（九华山大道—龙腾大道）改造工程进行了安全检查，此次重点对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对8月5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，现场检查情况反馈如下。

一、检查基本情况

1、经现场巡查，二标段道路北侧人行道（池州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）已未继续施工，目前电线杆基础正在进行加固处理。

2、五孔闸桥东侧北面人行道护栏出现开裂，未及时进行处理。

3、五孔闸桥北侧桥墩施工过程中，作业工人安全意识不足，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、系安全绳，在深基坑底部进行休憩。

4、未提供施工、监理单位针对高温期间安全生产的检查记录。

二、监督意见及要求

1、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处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，请建

设单位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好整改工作，限期 7 天整改完成。整改完成后，将整改结果（含影像资料）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处备案。

2、针对二标段北侧人行道施工中的电线杆加固处理。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加固处理方案进行施工，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理，形成验收记录，在加固过程中，对路段进行封闭作业，待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重新开放交通，确保安全。各参建单位要整理、收集好杆线加固过程中的工程资料，待竣工时同步交至市档案馆进行存档。

3、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《监督意见通知书》(质安市〔2022〕220号、225号)文件内容要求，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落实高温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同时结合工程特点，加强现场高温期间施工的安全管理，完善高温期间施工作业的安全教育、安全交底，加强领导带班检查制度，加大对施工现场高温期间安全生产的检查频次，严厉杜绝盲目赶工期的行为。

4、持续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。及时采取喷雾、洒水、清扫、覆盖等降尘、抑尘办法，全面落实市大气污染管控的相关要求，有效降低施工现场扬尘。

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池州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安市〔2022〕232号”文件的回复

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：

清溪大道（九华山大道-龙腾大道）改造工程项目于8月15日接到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下发的《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监督意见通知书》(质安市〔2022〕232号)文件后已及时组织人员对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逐条整改。



附件：整改回复

